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武汉美深转让部分股权、变动注册资本 及调整公司名称与营业范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深”、“标的公司”或“丙方”)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出让方”或“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在与加拿大健美生业务合作终止后，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武汉美深拟引进外部投资者，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加强武汉美深在市场拓展上的力量，以提高管理水平和营运能力。为此，永安康健、武汉美深与江西美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深”、“受让方”或“乙方”)三方经友好协商，拟以武汉美深净资产余额 1,000 万元为依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永安康健持有的武汉美深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江西美深，并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完成下述前提：

(1) 武汉美深将其净资产减资至 1,000 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 永安康健完成对武汉美深注册资本 452.5 万元的实缴。

武汉美深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12 月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法人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动、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变更等事项，并在会后进行了一系列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等行为(实施的所有变更行为，以下统称为“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武汉美深注册资本由 2,190 万元减少为 452.5 万元，同时武汉美深股权结构也有所调整，由永安康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其中永安康健出资额 362 万元，持股 80%；江西美深出资额为 90.5

万元，持股 20%。

近日，武汉美深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变更	股东名称：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出资额：452.5 万（币种：人民币），占比 100%	股东名称：（1）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出资额：362 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比 80%；（2）江西美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90.5 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比 20%
	公司名称变更	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	永安美深（武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类型（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变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广告制作及发布；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变更	2370.369361 万元（币种：人民币）	452.5 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变更	2190 万元（币种：人民币）	2370.369361 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丁红莉	陈子笛

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美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DY6DDN0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佳鹏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161 号海上汇商业广场写字楼 510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秘书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江西美深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永安美深(武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PPR6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8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6 号永安科技园一期动力中心三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子笛

注册资本：45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含酒),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食品进出口, 日用百货销售, 进出口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 股权转让的前提与承诺

标的公司应当将其净资产减资至 1000 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减资前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减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直至乙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前甲方应当完成注册资本金 452.5 万元的实缴。(或有证据证明减资前已完成 452.5 万元实缴的)

(2) 股权转让份额

完成本项 (1) 中所述事项后,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52.5 万元,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452.5 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 452.5 万元, 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将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3) 转让款支付

协议生效后并履行完本项 (1) 中的内容的, 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甲方在收到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 标的公司应当指派员工在 30 个工作日内修改股东名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是根据武汉美深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通过与新入投资者发挥协同作用，推动武汉美深的业务发展。本次变更后将减少公司对武汉美深所持股权比例，但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